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基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2019年5月30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73号”文核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本次债券的首期债券“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20年4月10日发行完成，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现公司拟于近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公司债券”)，

并择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剩余发行额度内陆续发行相应期次的公司债券（与本期公司债券以下合称“本期及后续期次公司债券”）。

鉴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授权事项有效期已过，为确保公司本期及后续期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期及后续期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期及后续期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期及后续期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变更、上市地点等与本期及后续期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期及后续期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期及后续期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本期及后续期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期及后续期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期及后续期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本期及后续期次公司债券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期及后续期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期及后续期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6、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期及后续期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本期及后续期次公司债

券上市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